

成唯識論述記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十四

論文卷四之二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下破經部末宗轉計。上座部師亦許定中有細意識。生死等位已遮破訖。極成意識不如是故。下破有二。初總破有心。二別徵有心所。

若謂此位有第六識。名不離身。亦不應理。此定亦名無心定故。

初破有心中。文分爲三。初難違名。次難違理。後結意趣。此卽初也。此牒計非。此不應理。此定亦名無心定故。故知不得有第六識。此並對勘二家攝論。

及成業論義更無違而彼救言如名無心定汝本
識不無今名無心定何妨意識有解云我名無心
定無麤動識名無心卽是六識俱無之義汝名無
心定說何以爲無。

若無五識名無心者應一切定皆名無心諸定皆無
五識身故。

下違理中有四比量此第一也彼若答言無五識
故名爲無心非無第六今牒之云若如是者應立
量云汝應一切定皆名無心諸定皆說無前五識
身故如汝許滅定若不言定中無五識身故卽不

定過以無心悶絕等亦無五識彼此共許非無心定。今應助難滅定無五識說名無心定。此位亦無五識相應受想等法名爲心行滅。然有心所無心所家皆須名無第六受想以有心行滅言等故。意識攝在六轉識中如五識身滅定非有。

第二比量。此位第六意識應無。六轉識攝故。如五識身。次第三量。

或此位識行相所緣不可知故。如壽煖等。非第六識彼亦自說自位之識行相所緣微細難知。故以爲因。或汝所言此位第六識應非是實第六識攝行。

明道文卷二十一
二
相所緣不可知故。如壽煖等。

若此位有行相所緣可知識者。應如餘位。非此位攝。此第四量設彼救言。此位第六識行相所緣俱可了知。因隨一者。今破量云。汝滅定位應非是實滅。盡定位。許有行相所緣可知識故。如餘位等。更應返難。汝宗除此餘時。亦應名滅定位。有行相所緣可知識在故。如汝許滅定。

本為止息行相所緣可了知識入此定故。

此總結成爲止六識入此定故。此卽第一總破有心。

△下別破有心所。又復有二。初總徵。下別破。又若此位有第六識。彼心所法。爲有爲無。

此總徵也。不問餘識。相應心所。故論言彼。

△自下別破。於中有二。初破有心所。二破無心所。二義俱是經部轉計。有心所中有七問答。初破中第一違經失。

若有心所。經不應言住此定者。心行皆滅。

許大地法皆滅盡。故經部本立三大地及三心行。謂思受想皆名心行。受想勝故。彼偏得名。自下體違名失。

又不應名滅受想定。

既有心所法。何名滅受想。經部救言。言有心所。非謂受想。有餘思等故。又難。何故唯受想滅。思等不滅。

此定加行。但厭受想。故此定中唯受想滅。

上來難訖。次下第二經部救云。此定加行。但厭受想。受想能於靜慮無色。修行勝故。於此定中唯受想滅。非餘思等。有伏難彼云。何故唯受想二名爲心行。乃復滅之。思等不名。而復不滅。

受想二法。資助心強。諸心所中。獨名心行。說心行滅。

何所相違。

謂修靜慮無色等時。受想用強。獨名心行。增勞慮故。非餘思等。說心行滅。何所相違。

無想定中。應唯想滅。但厭想故。然汝不許。

自下第三論主難云。滅盡定前。厭於受想。勞慮強故。唯受想滅。思等不滅。無想定中。唯厭於想想。勞慮故。應唯想滅。然汝不許。餘亦滅故。

既唯受想資助。心強。此二滅時。心亦應滅。

受想所倚。既亡。能倚心。應隨滅。所倚強故。令心應滅。資助之法。強已滅故。自下第四經部師救。

如身行滅而身猶在。寧要責心令同行滅。

此經部救入第四定以上入出息無其身尚在。雖受想滅何妨心有。自下第五論主非言。

若爾語行尋伺滅時語應不滅而非所許。

應尋伺滅語應不滅。尋伺語行滅語隨尋伺無。受想心行無心應隨行滅。以彼身行滅身猶現在。故遂令心行滅亦令心尚在。亦應以彼身行滅故語行應如身。然非所許。大乘佛等無尋伺。雖復有語尋伺亦非徧行。今難違宗就他爲論。故以爲例。名非所許。彼復救言。我以身行同心行。汝以語行同。

心行。二難既等誰是誰非。

然行於法有徧非徧。徧行滅時法定隨滅。非徧行滅法或猶在。

此論主釋。此卽總出一切行於法。謂行隨法有無名徧行。徧行法滅時法定隨滅。故不隨有無名非徧行。非徧行法滅時法或猶在。故今應且出共許。何者爲非徧行。

非徧行者。謂入出息。見息滅時身猶在。故

入第四禪以上。入出息滅。其息滅時身猶在。故名非徧行。第四禪中餘法所持。令身不壞下地之息。

於身有力。身虛疎。故說息爲行。除此無有。唯有此條。

尋伺於語。是徧行攝。彼若滅時。語定無故。

尋伺引語。名爲徧行。故二禪已上。尋伺無故。語定隨無。人乘不然。此隨他語。

受想於心。亦徧行攝。許如思等大地法故。

如尋伺故。比量所諍。許如思等大地法故。根本經部。說有三法徧行。大乘薩婆多。各說有二。謂卽受想。故別立蘊。作用強故。彼說三大地。故今言思等。等取何法。謂有二計。一唯計有三法。如前觸卽三。

合無別體故。二計有四法。卽觸數故。下言三和成觸。卽是前計。三和生觸。卽第二計。計別有體。故今言等。意攝二家。又設有餘。非別有法。此論別體。若依分位於思之上。亦名爲定等。理亦無違。一念之思。所望別故。然未見文。準俱舍云。謂通三性。有尋伺等三地。名爲大地。卽更有餘法。今量云。受想定。是徧行。許是大地法故。如思等法。

受想滅時。心定隨滅。如何可說彼滅心在。

汝之此位。受想滅時。心應隨滅。許大地法滅故。如思等滅。心定隨滅。無心睡眠等位。心隨思滅故。旣

爾受想滅。心定隨滅。如何可說彼受想滅而心猶在。彼者彼受想也。

又許思等是大地法。滅受想時彼亦應滅。

此返難云。此位思等應滅。許大地法故。如受想。

既爾信等此位亦無。非徧行滅餘可在故。

經部以思分位名爲信等。此位非無。思等既滅。信等善法亦無。非是徧行諸法滅已。餘非徧行法可在故。

如何可言有餘心所。

既思信等此位俱無。如何可言除受及想有餘心

所。

既許思等此位非無受想應然大地法故。

此無心位受想應有許大地故。如思等法此則例以大地法齊如思說有。

又此定中若有思等亦應有觸餘心所法無不皆依觸力生故。

上來但總破故思言等等取有觸此位有思亦應有觸餘心所法皆依觸力生故量云此位應有觸有思等故如餘有心餘有心位以觸爲本無有本無而末有故以末例本亦令本有。

列南文言卷二十一
若許有觸亦應有受。觸緣受故。

此位之中亦應有受。觸緣受故。如餘位觸。

既許有受。想亦應生。不相離故。

此應有想。有受故。如餘散心等位。既爾則應一切心所無不皆有。何得獨言無有受想。

如受緣愛。非一切受皆能起愛。故觸緣受。非一切觸皆能生受。由斯所難。其理不成。

自下第六經部救言。如言受緣愛。非一切受皆能起愛。無漏善受不起愛故。故觸緣受。應如於愛。非一切觸皆能起受。此位有觸無受生故。由斯理齊。

故前所難理不成立。次下第七論主破之。

彼救不然。有差別故。

此論主非。二例異故。所以者何。

謂佛自簡唯無明觸所生諸受爲緣生愛。曾無有處簡觸生受。

佛簡別言。唯是無明所增之觸所生諸受。有漏染受爲緣生愛。以相順故。非一切受皆能生愛。曾無有教簡觸生受。此散心位觸能生受。此滅定位觸不生受。何得爲例。

故若有觸。必有受生。受與想俱。其理決定。

此位有觸必有受生定相隨故。受想必俱其理決
定。

或應如餘位受想亦不滅。執此位中有思等故。

此位受想亦應許有。許有思等故。如所餘位。此難
則以有思理齊。如餘位說受想有故。與前少別。許
有受想亦復何辜。

許便違害心行滅言。亦不得成滅受想定。

初違教失。心行滅言。行卽受想故。亦不得成滅受
想定。名體相違故。就別破中。上破有心所訖。

△次破無心所俱舍云。尊者世友問論中說。此卽經

部異師。二法爲種。滅定無心。色爲種子。心後依生。經部本計滅定無心。次復轉計滅定有心。次有心所。今更轉計彼無心所。卽末轉計。此中意言滅定有心而無心所。爲避前難所以計生。

若無心所識亦應無。不見餘心離心所故。

於中有二。初破有令無難。後縱有別生徵。初中有五問答。初問中文長。此諍大地非信貪等。以彼無時心尙有故。量云滅定之位。無第六心。以無大地心所法故。如悶絕等位。彼若救言。此受等如信等。信等雖無。仍有心故。如起染時。卽復難言。

餘徧行滅法隨滅故。

前難中云。受想二法。如尋伺。是徧行法故。故彼滅。定位。心定應滅。彼若復言。此非徧行故。可滅也。受等應非大地法故。

以心有時。此所無故。如貪等者。此受想等。應非大地法。彼若救言。雖名大地。據餘位得名。非約滅定。此識應非相應法故。

此相應法。餘時亦有心所相應。此位之心。既無心所。故如色等。應非相應。彼若復言。此位之心。非相應法。如無表色。非有質礙。

許則應無所依緣等。如色等法亦非心故。

謂此位心應無所依緣。非相應法故。如色等法。又此應非心。非相應法故。如聲香等。此中所依。謂卽根等等。無間意。所緣謂境等等。言等取。此非能緣以非心故。無相應法故。此心若有緣何等境。既無心所。如何領納。如何取像等。故應有心所。如成業論。上乃違理。次出違經。

又契經說。意法爲緣。生於意識。三和合觸。與觸俱起。有受想思。

引經可知。成業論說十問經也。依經難言。

若此定中有意識者。三和合故。必應有觸。

不諍觸體別有不有。但總令有三和合。因然彼所許。以經中言三和合觸。故令定有。

觸既定與受想思俱。如何有識而無心所。

觸既非無觸。必緣於受想思。故應定相應。如何可言彼無心所。如經既爾。成業又云。十問經中受想行蘊皆觸爲緣。如何有三和識而無心所。如餘爲比故。

若謂餘時三和有力。成觸生觸。能起受等。由此定前厭患心所。故在定位。三事無能。不成生觸。亦無受等。

自下第二經部之中有二師救。一無別觸。卽三和是觸故。二別有觸數。三和外別有故。卽今經部猶有二師。彼皆餘時三和有力。無別觸故。能成於觸。有別觸故。能生於觸。以有或成或生觸故。能俱起受等。此是定前心等俱也。由此定前厭患心所。所既被厭。故在定位。三事無能。隨彼二說。不成生觸。既爾。此位亦無受等。不可以餘不被厭位而例。此中自下第三論主返難。

若爾應名滅心所定。如何但說滅受想耶。

且就他破。以一切心所皆滅故。如何但說滅受想。

二法耶。

若謂厭時唯厭受想。此二滅故。心所皆滅。依前所厭以立定名。

自下第四經部救言。厭時唯緣二。二法既滅。故心所皆滅。此定依彼定前所厭以立其名。故無失者。既爾。此中心亦應滅。所厭俱故。如餘心所。

自下第五論主難云。既爾。此定心亦應滅。與前所厭受等俱故。如厭心所。隨彼計難。非謂共許。此他比量。若伏救云。如厭貪等染心所滅。而心不滅。寧厭受等心所滅。故心亦遣滅。論主若言。厭貪等時。

心亦已隨滅。後時別有心生者。此亦應然。厭時之心隨受想滅。後時別有無所心生。

不爾。如何名無心定。

論主難云。若心不滅。故言不爾。如何名爲無心定也。此中心應滅。名所無心。故如受想。受想名爲滅。受想定。此二卽無心。例亦應爾。名無心定。故此上破有令無難。

△自下縱有別生徵。於中有二。初總問。次別破。又此定位意識是何。

此總問也。

不應是染。或無記性。

初破非善。此設遮計。若是染者。應貪等相應。以是染心故。如餘位染心。設與相應。亦應有觸。許有無明故。又無想定。尚不許染。況此定耶。若無記者。四無記中。是何法攝。如成業徵文勢稍異。

諸善定中無此事故。

今但總言餘善定中無此染汗。無記事故。卽八淨定爲例亦是。

餘染無記心。必有心所故。

此位既無染心。所法故非染。無記爲例量也。

不應厭善起染等故。

非求善定起染無記心與加行因不相應故。彼若救言。厭染起善心。厭善起染心。何失。

非求寂靜翻起散故。

量云。汝宗求緣涅槃心。應起散心。求緣寂靜故。如滅定前心。以此返彼。亦得。可知。下破本計。

若謂是善。相應善故。應無貪等善根相應。

未見經部立四善所由。今以義逼。令有四種。滅定之心。何善所攝。此正彼計。心是相應善。若彼說言。此心是善。今難言。應無貪等善根相應。許相應善。

故如餘位善心。

此心不應是自性善或勝義善違自宗故非善根等及涅槃故。

設彼若言是自性善或勝義善違自宗故是爲大過又非自性善非善根故如貪等法非勝義善非涅槃故如餘有爲善心等。

若謂此心是等起善加行善根所引發故理亦不然違自宗故如餘善心非等起故。

彼復轉計謂等起善以加行善所引發故理亦不然違自宗故又違比量謂此位心非等起善是善

心故。如餘善心。彼計餘善心。非等起善故。善身語業。是等起故。

善心無間起。三性心如何善心。由前等起。

餘位善心後起。二性之心。皆應是等起善。善心引發故。如此位心。

故心是善。由相應力。

以是義故。故心是善。由相應力。如餘位善心故。

既爾。必與善根相應。寧說此心獨無心所。故無心所。心亦應無。

此心必與善根等相應。是相應善心故。如餘位善

心爲例。既多寧說此心獨無心所。心所無故。心亦應無。一切心所皆非有故。如涅槃等。

如是推徵眼等轉識於滅定位。非不離身。故契經言不離身者。彼識卽是此第八識。

此下第三論主總結歸正義。眼等轉識於此定位。非不離身。實離身故。契經所言不離身。識卽是第八。

入滅定時。不爲止息。此極寂靜執持識故。

如成業論云。心有二種。一集起心。二種種心。爲第一。二故名無心定。今言入定時。不爲止息。此極寂靜。

執持識故。卽是第一集起心也。此定故有第八識在。滅定他諍。或說有心。或說無心。

無想等位。類此應知。

無想定。無心天亦爾。與此同故。隨計隨破。然除眠悶絕。以無所厭故。有所厭心。所心便不滅。非不厭故。心王猶在。此第九段大文有二。初出滅定有心。無心破他自立。二例無想定等。準破應爾。

又契經說。心雜染故。有情雜染。心清淨故。有情清淨。若無此識。彼染淨心。不應有故。

自下第十引染淨心經。維摩等云。心淨故眾生淨。

心垢故眾生垢。其阿含等亦有此文。今言心染故情染等。此如瑜伽五十四卷識住中解。此中意說以本識現種爲染淨。心令有情染淨。卽當攝論染淨章。染章卽三雜染。淨章卽是世出世淨。

謂染淨法以心爲本。因心而生。依心住故。心受彼熏持彼種故。

下別解中。先總解。後別破。此總中言染淨諸法以心爲本。若有漏無漏常無常有爲無爲染淨之法。皆以本識爲本。故言心染情染。心淨情淨。此言有爲等法總句。無爲法等別句。染淨之法。至下當知。

有漏現行依心生。種子依心住。心受無漏現行熏持彼無漏種故。又解。初句如前。因心而生者。謂有爲現行法皆因種子心而生。依心住者。謂有爲現行法皆依現行識法而住。心受彼熏者。謂本識現行受染淨有爲現行之熏。釋上依住持彼有爲之種子故。釋上因心生。隨心染淨有情染淨。卽以所生能依之法。和合假者爲有情故。或心體是有情。心染故情染。心淨故情淨。此文有釋。以心爲本總句如初。因心而生。謂雜染法卽是有漏三性。皆是以相順故。遂別各生。依心住故。謂清淨法有爲無

漏不順本識故。但說依心住。心受彼熏持彼種故。釋上所由。並通染淨。又心受彼熏。是有漏法。持彼種。故是無漏法。又有別解。以心爲本總句。因心而生。依心住故。並有漏法。現行依種子心生。依現行識住。心受彼熏。持彼種者。卽無漏有爲法。雖心相違。心受彼現行之熏。能持彼現行種故。後心淨時。有情隨淨。

然雜染法略有三種。煩惱業果種類別故。

下別解中有二。初解雜染。後解清淨。染中有二。初總舉。後別破。卽攝攝論三種雜染。三界見修所有。

煩惱名煩惱。一切有漏善不善業名業。此業所得
總別異熟名果。此總舉已。

△下自別破。別破之中文分爲二。初明煩惱。後明業
果。

若無此識持煩惱種界地往還無染心後諸煩惱起
皆應無因。

餘文可知。先言持種爲破經部。界地往還者攝論
第二云。從無想等上諸地沒來生此間。爾時煩惱
及隨煩惱所染初識。此識生時應無種子。由所依
止及彼熏習並已過去。現無體故。往謂生他地還

謂生自地無染心後者攝論云對治煩惱識若已生一切世間餘識已滅爾時若離阿賴耶識所餘煩惱及隨煩惱種子在此對治識中不應道理此對治識自性解脫故乃至復於後時世間識生若離阿賴耶識等應無種子而更得生世親無性二師別解此中意言卽二時後諸煩惱起皆應無因無持種故。

餘法不能持彼種故。

經部若言餘色等中持彼種故往還等惑起以此爲因者理亦不然餘色等法無染心等不能持彼

有漏種子。非第八識故。如色聲等。

過去未來非實有故。

彼論釋言。非過去煩惱生。今煩惱等。經部師計去來無故。此論依彼正破經部。此中文意兼破薩婆多。彼以去來有故。界地往還無失。今言非實。如前類破。無染心後煩惱不生。彼言我宗有得。得者今破。彼言亦非實有。同去來故。前已破故。類下淨章中得等。非實故。又言持種。略得不言。正破經部故。設彼救云。界地往還諸煩惱等。後時無因生。

若諸煩惱無因而生。則無三乘學。學果。諸已斷者。

皆應起故。

此牒計非若爾。則無三乘等果。前已所斷者無因更起故。

若無此識持業果種界地往還異類法後諸業果起亦應無因。

此下第二破業及果。於中有二。初難界地往還等起無因。後難行緣識等不成。此等初也。若無此識持業果種界地往還亦應無因。此業之中攝論無解。彼第三云。若有於此非等引地沒已生時。依中有位意起染汙意識。結生相續。乃至有二意識於

母胎中同時而轉等。但釋其果。又若從此沒於等
引地正受生時。由非等引染汙意識結生相續。此
非等引染汙之心。彼地所攝離異熟識。餘種子體
定不可得等。生無色界等。名爲往還異類法後者。
攝論云。又卽於彼若出世心正現在前。餘世間心
皆應滅盡。爾時便應滅離彼趣。若生非想非非想
處。無所有處。出世間心現在前時。卽應二趣皆應
滅離等是。世親無性皆有此解。此等之後。其業果
起皆應無因。無種子故。

餘種餘因前已遮故。

彼若救言。後報業果。今時熟故。餘爲種子。色等持種。餘爲其因。去來世有。因言所以。以去來世爲所以故。今言總非前已破故。二部如前。

若諸業果無因而生。入無餘依涅槃界已。三界業果還復應生。

若此業果無因生者。入涅槃已。業果還應生。設若救言。無煩惱故。入涅槃已。業果不生者。難云。既許業果無因而生。

煩惱亦應無因生故。

此文可解。且復業中。

又行緣識應不得成。轉識受熏前已遮故。

攝論第二末云。又行緣識不相應故。應定緣義。若以行熏識名緣。卽不熏轉識。如前已破。此正破經部。

結生染識非行感故。

自下雙破經部薩婆多師。若設許行能招識。故名行緣識。結生染識非行感故。經部師言。我雖無有去來時分。行緣識生既有種子。似汝大乘現行能招於當可生名色位識。名行緣識。斯有何過。薩婆多師既有末世。設復救言。初生染識非行所招。名

色位中有異熟識方名行感。雖約分位以說緣生。但感名緣於理無失。難云。

應說名色行爲緣故。

既約分位以辨緣生。名色時識卽是名攝。言行緣識。理定不成。若對經部。若熏若感。其義皆然。初生染識非所熏故。對薩婆多。唯感名緣。彼復救言。既約分位以說緣生。初生之時。識體雖染。非行所感。此時有色異熟爲性。亦名識支分位說故。爲行所感。故說名緣於理何失。此則一切有部正救。經部兼之。無去來故。應答彼言。

時分懸隔無緣義故。

懸謂懸遠。隔謂隔絕。謂答薩婆多言。汝許有去來。然我實不許。設許有者。且行在現在。色果在未來。或是一劫。或一劫餘。經八萬等業果相望。時分懸隔。無緣義故。因既不得成。如何能感果。如外法等。非異熟因。又行不緣識。位中色無異熟識。可名果識支。如何俱色說行能感。名緣於識。又若感於識。位中色名之爲懸。若感後時名色。位識名之爲隔。俱無緣義。答經部言。設許行支能感色者。未來非有。猶若龜毛。時分懸隔。勢非鄰近。如何說行能爲

識緣。故但說熏名行緣識。非謂感也。又懸隔別如前已說。準此總應言懸故無緣義。隔故無緣義。無果識可名識支。卽無緣義。三文合也。此等文意極爲深遠。諸論所未詳。羣賢所未究。

此不成故後亦不成。

此則如文。後不成者。攝論云。又取緣有亦不得成。爲難兩家熏緣感果。難之返覆。準上應知。又非但後取緣於有。次第相望。皆可得爾。果中相緣故。△次別破淨於中有二。第一總顯淨法。後別破之。諸清淨法。亦有三種。世出世道斷果別故。

淨法有三。一。世道。二。出世道。三。斷果。有漏六行名世道。無漏能治名出世道。所得無爲名斷果。斷是果也。

下別破中有二。初破世出世道。後破無爲。

若無此識持世出世清淨道種。異類心後起彼淨法。皆應無因。

於中有二。初難異類後無因。後難初道不生。此卽初也。若無本識持二道種異類心後者。卽起異界及雜染清淨等心。卽是攝論第三云。云何世間清淨不成。謂未離欲纏貪未得色纏善心。卽以欲纏

心爲離欲纏貪。故勤修加行。此欲纏心與色纏心。不俱生故。非彼所熏。爲彼種子。不應道理。乃至廣說。世出世間淨章云。又此如理作意相應心。是世間心。彼正見相應心。是出世心。曾未有時俱生俱滅。是故此心非彼所熏。非彼所熏爲彼種子。不應道理。乃至廣說。此對經部兼薩婆多。

所執餘因前已破故。

準染應知。

若二淨道無因而生。入無餘依涅槃界。已被二淨道還復應生。

入涅槃已。二道應生。許無因生故。彼若救言。入涅槃已。道無所依身。故入涅槃已。遂更不生也。

所依亦應無因生故。

論主難云。卽所依身亦應無因而更得生。許無因生故。前染業果無惑不生。難彼言煩惱應無因生。彼若更言無所依故。準此爲難。然文略巧。初後顯之。

又出世道初不應生。無法持彼法爾種故。

難經部師。無法爾種。此無漏道初不應生。無法持彼法爾種故。以唯新熏而爲不正。設彼若言。以世

第一法爲因緣生。不假法爾無漏種者。論主難言。有漏類別非彼因故。

前第二卷已廣說訖。又彼若言。初無漏生。但無因起。何假汝立法爾種子。論主難云。

無因而生。非釋種故。

說有因生。釋迦子故。不爾。便同自然外道。

初不生故。後亦不生。是則應無三乘道果。

此初無漏。既不生故。後時無漏亦應不生。初後無漏。既並不生。是則應無三乘道果。

△自下第二明其斷果。

若無此識持煩惱種轉依斷果亦不得成。

要由本識持煩惱種故得證斷。

謂道起時現行煩惱及彼種子俱非有故。

無漏道起一切煩惱及彼種子俱非有故。道者無
間道。此正破經部言種子故。薩婆多計惑得俱故。
染法現種俱非有故。斷何所斷。於此時中無有漏
識故。若言惑種在無漏識中。

染淨二心不俱起故。

有漏種等非無漏識中。量云。

道相應心不持彼種。自性相違。如涅槃故。

聖道不持煩惱種子。與煩惱種自性相違故。如涅槃法。

去來得等非實有故。

此則雙破。非經部師許有去來故。不得言惑在過去。惑在未來。薩婆多言。我宗不立識能持種實有去來。及與得等。故有斷果。又命根同分設持惑種。無此過失。今言去來得等非實有故。如上已破。經部師言。餘皆有失。我今復言。惑種在於色等之中。難言。

餘法持種。理不成故。

一切色等不能持種。理不成故。色中無種。如上已破。論總結言。

既無所斷。能斷亦無。依誰由誰而立斷果。

既無所斷之惑。以無依故。無種能斷之道亦無依。依何煩惱。由何斷道而立斷果。

若由道力。後惑不生。立斷果者。則初道起。應成無學。此牒計非。經部救言。無斷果體。但由道力。後惑不生。卽立斷果。何須本識持煩惱種。立實斷果。論主難云。則初道起。應成無學。

後諸煩惱皆已無因。永不生故。

釋前所以後煩惱等。由初斷道皆已無因。種子無故。永不生故。便成無學。有我本識。雖前起道。斷隨應惑。後煩惱起。持煩惱種。得初道時。不成無學。後斷煩惱。而得斷果。若無此識。持煩惱種。初道起位。惑種皆無。應初道起。卽成無學。

許有此識。一切皆成。唯此能持染淨種故。

總結一章染淨二法攝論三卷。瑜伽對法合證本識。此論之中。自前卷末。至此中。並攝盡更有異同。諸賢自委。文有上下。說有廣略。宜細尋之。不能具述。

證此識有理趣無邊。恐厭繁文。略示綱要。

第三此卽總結十理證。如文易解。故今不釋。恐厭繁者。除此十證。所不攝證。謂八證中最初生起明了。生起業用。不可得等。皆此未說。故今例之。彼最初等。下第七卷皆具演之。非正是證。前十證中所攝八證。諸後講者。一一敘之。

別有此識。教理顯然。諸有智人。應深信受。

此總結上教理二證第三文也。三能變中上來已解第一門訖。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十四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十五

論文卷四之三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自下次解第二能變。

如是已說初能變相。第二能變其相云何。

下文有二。初結前生後以發論端。次依所問以辨其相。此卽初也。

頌曰。次第二能變。是識名末那。依彼轉緣彼。思量爲性相。四煩惱常俱。謂我癡我見。并我慢我愛。及餘觸等俱。有覆無記攝。隨所生所繫。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有。

下依問辨。此依三頌其第七識十門分別。初舉第二能變出末那名。二解所依。三解所緣。四出體釋義。五釋行相。六顯染俱。七觸等相應。八三性分別。九界地分別。十隱顯分別。卽是伏斷之位次也。於下顯中。一一廣釋問。何故本識不辨所依。次能變中解彼依體。答。本識諸識之本。與他爲依義顯。他與爲依義隱。故不出其所依。第七旣八之餘。所以出其依體。問。若爾本識與他依義顯。何不說之。答。前頌已說。謂彼頌說恆轉如流。如流之言。義生餘識。卽是依義問。何故不說第七與他爲依。第三能

變中不釋根境。答是作論者意欲爾故。不應責之。或影略門。謂初能變。但釋所緣。故前頌言執受處。是第三能變。唯釋所依。故後頌言依止本識。第二能變。依緣俱顯。欲令學者可知。一隅三隅返故。或謂本識諸法之本。但說與他爲依。出自識體所緣。前之六識境。麤不說。但出所依。依止根本識等者。是故下論云。此所緣及別依。麤顯極成。故此不說。第七依緣俱隱。根境合釋。所以作論三種不同。非但說所緣而無依等。何故本識不出界繫。論主略故。或言異熟。卽是界繫。隨何界異熟。卽彼界繫故。

此亦應然。言染俱已，卽隨彼繫。此不爲例，謂前六識起與本識非必同繫，除無漏識。此與本識起必同界，恐類前六。故今說之。又作法各別，不應爲難。後能變中卽不解故。

論曰：次初異熟能變識後，應辯思量能變識相。

下有二文。一以八段依釋十門，合釋體義及行相。故合釋染所餘心所故，以義類同。故合明也。或開爲九。四染煩惱與餘心所別門說故。二以二教六理證有此識。隨文可知。初段有二。一釋頌，二問答。異熟識先。此識爲後。故言次後。解頌初句。次第二

能變。應辨思量能變識相。卽出頌中能變之言。釋能變名。如第二卷。

是識聖教。別名末那。恆審思量勝餘識故。

卽指此識。故言是識。於聖教中。別名末那。總名識。故。末那是意。故楞伽云。識有八種。識卽通名。六十三云。準諸識皆名。心意識。隨義勝說。第八名心。第七名意。餘識名識。攝論第一。亦言意名無有義。心體第三等。故末那名。別目第七。又雖諸識皆名爲意。爲此標意。餘識不然。雖標總稱。卽別名也。是故論言是識聖教。別名末那。何故諸識不別名意。恆

審思量勝餘識故。六十三卷有心地云。若末那恆
思量爲性。相續而轉。佛言出世末那云何建立。答。
名假施設。不必如義。此義意言。出世末那更不思
量。任運知故。無麤慧故。無散慧故。不名末那。卽唯
有漏。非在無漏。此一解也。又云。遠離顛倒。正思量
故。此義意言。遠離顛倒思量。有正思量故。卽通無
漏。亦有此名。二解如是。

此名何異第六意識。

上釋頌文。下問答辨。於中有二。文顯可知。問曰。如
言八識。此亦名識。末那名意。總別合論。卽名意識。

又六十三云。識有二種。一者阿賴耶識。二者轉識。此復七種。所謂眼識乃至意識。卽是第七名爲意識。此名何異第六意識。一則總別合名爲理難。二以論文爲例難。

此持業釋。如藏識名識卽意故。彼依主釋。如眼識等識異意故。

意是自體識卽是意。於六釋中是持業釋。業謂業用。體能持用。卽似舊言。功能受稱。此六釋名皆二法相對辨差別釋。非一一法究理括盡。如阿賴耶名藏識。識體卽藏。亦是此釋。此與彼同。故指爲喻。

何爲此釋識體卽意故。其第六識體雖是識而非是意。非恆審故。彼依主釋。主謂第七卽似舊言從所依得名。如眼識等。眼是所依。而體是識。依眼之識。故名眼識。何爲此釋識異意故。能所依別。從依得名。問。今者得名。旣各不同。何故不並名意識。而於第七但立意名。若名意識。顯是持業得名。但名爲意。竟有何理。

然諸聖教。恐此濫彼。故於第七但立意名。

諸聖教中。恐此第七濫彼第六。於此第七但立意名。而不言識。第一義也。次第二釋。

又標意名爲簡心識。積集了別劣餘識故。

唯立意名爲簡心識。雖皆可說名心意識。據增勝義。但七名意。積集心義。了別識義。劣餘識故。簡後心前識。但立意名。恆審思故。次第三云。或欲顯此與彼意識爲近所依。故但名意。

顯此第七與彼第六意識爲近所依。故但名意。近所依者。以相順故。同計度故。六緣境時。七與力故。所以七無漏。六無漏。七有漏時。六非無漏。非七緣境。第六與力。故六有識。七但名意。爲簡第八。亦與第六之力。故復言近彼容可爲遠所依。故五十一

云。由有第八故有末那。末那爲依意識得轉。故彼第八爲遠所依。此爲近依。又有別釋。以相續思量。故此但名意。第六緣境。轉易間斷。故加識名。又欲顯此爲六識中不其所依。故但名意。無間緣意。亦其依故。又由六種依七種生。故名近依。如眼識等。此卽第一出能變體。釋其名義。

△自下第二明其所依。

依彼轉者。顯此所依。

此下有二。初略。後廣。略中有二。初總解依彼轉言。後別解依彼轉三字。此卽初也。

彼謂卽前初能變識。聖說此識依藏識故。

自下卽別解初解彼字。次解依字。後解轉字。此解彼字。顯此依彼第八識也。由有阿賴耶故得有末那。故名聖說。次解依字有其二說。

有義此意以彼識種而爲所依。非彼現識。此無間斷。不假現識爲俱有依方得生故。

是第一義難陀勝子皆作是說。此師意說第七現識。唯依第八種子識。不依彼現行。以第七恆無間。不假現識爲俱有依。約依種子故名依彼。下護法等諸論師釋。

有義此意以彼識種及彼現識俱爲所依。雖無間斷而有轉易。名轉識故。必假現識爲俱有依。方得生故。此第七識以彼種子識及現行果識俱爲所依。此識隨在因果位中。雖無間斷於入見道等而有轉易。或善或染。必假現識爲俱有依。方得生故。若不爾者。體有轉易。無殊勝力。如何得生。賴相續識可得生故。問前師曰。今言依彼言依種子者。五十一云。由有本識有末那等文。如何通。應言由有本識意識得轉。第六亦依本識種故。問後師曰。初地等轉易。第六引生。第八於七有何勝力。如定中間聲。

意識不共耳。識同取當時。唯有現行相續七八二
識。應亦得說爲耳識。依雖無引力。仍說依故。前師
答曰。如對法第二。眼識種子依眼根種。眼根種爲
所依。眼識種爲能依。要根種子導識種子。生現根
已。其識種子方得生識。不爾。識種定無生義。而現
行眼識。一自種依彼根種。二自現依彼根現。其第
六識。由第七種子導生。第七望六有力勝故。說六
依七。非第六識不依本識之種子故。今第七依言
但依彼種。非彼現識。若說依現。如何說依不與七
同緣行相殊異故。但可說言緣彼現識。不可言依

若爾。如何說六依七。所緣行相並不同故。非如眼等爲眼識依。所取等故。答曰。兩人依別。復兩處住。如王與臣等。仍說相依。有爲諸法。勢分力故。此識亦爾。所作行相雖復不同。而第七勢分爲第六依。非第八現爲第七依。問曰。若爾。如何知七於六有勢分。非八現於七。故知說八爲第七依。彼質答曰。如何爲境。復說爲依。依緣何異。答而復質曰。如第六緣七。如何爲境。又復爲依。理無過故。此亦應爾。後師答曰。前師有過。我理無失。且初地轉易。八於七識。有何勝力者。若無第八現行。彼七必無故意。

識不爾故說非七依。卽如定中間聲意識無時耳。必不轉。彼必同取。今此七八雖不同境勢分牽。故竟有何失。第七識必有現行所依名轉識。故如前六識或應有識爲俱有依。六七識中名轉識。故如第六意識問曰。如設無第七非五識生。七非五識依何故無。第八時七不有。第八爲七依。八例七等。亦爾。如下廣解。然賴耶根本說七依八。與力令生。故非如七無五識不有。七非本故不與力故。又若無七。五識必無。故今說七依八現種。準此二師。雖無評義。然後師勝。無過親故前理難故。下自當知。

次解轉義。

轉謂流轉。顯示此識恆依彼識。取所緣故。

流是相續義。轉是起義。謂依第八。或種或現相續起義。顯示此第七識恆依彼第八識起。取所緣故。第七行相。取所緣境相續不斷。而生起義。此文上來已依常理略解所依竟。

△諸心心所下廣解所依。以上第八識及下諸識中不辨所依義。故今因廣論。依下文。卽傍乘義。於中有三。初總汎出極成所依有三。次別敘諸師於三依中各有異計。後結歸正義。

諸心心所皆有所依。然彼所依總有三種。

汎出所依中文勢有三。初總舉有所依法。顯所依之數。次別列釋所依體。後總結前。皆有所依者。能有所依。故名有所依。於大乘中何處經論名有所依。瑜伽五十五說。心心所法名有所依等說。無量名。然彼言所依。唯約俱有依說。以恆定依故。大小二乘俱極成。故此中所言。然彼所依總有三種者。恆不恆。定不定。合說爲所依。所依及依。皆名所依。如下文云。此假說故。如瑜伽論第一卷云。眼識俱有依。謂眼等無間依。謂意。種子依。謂阿賴耶識。此

中三依約三緣作名。何以爾者。彼論以理爲名。此論以緣爲目。體義無別。

一因緣依。謂自種子。諸有爲法。皆託此依。離自因緣。必不生故。

自下別列釋所依體。約識而論。唯種子識。今言汎說。諸有爲法。皆託此依。據通依故。一切有爲法。無無因緣者故。此三得名。皆持業釋。

二增上緣依。謂內六處。諸心心所。皆託此依。離俱有根。必不轉故。

謂內六處。卽眼根等。八識俱有依。皆不過內六處。

故若對大乘卽通六處。若對小部唯在五內。意處說是等無間故。

三等無間緣依謂前滅意諸心心所皆託此依離開導根必不起故。

謂前滅意不取心所總而言之卽通八識相望得作如下諍論此開導依。若言開避二義無別開卽避故。今言開者離其處所卽開彼路。復言導者引彼令生。引導招彼令生此處故。梵言羯爛多此可言次第緣。如逆次第云阿奴羯爛多。阿奴是逆義。羯爛多云次第。順次第者云鉢刺底羯爛多。鉢刺

底是順義。此緣既云三摩難咀囉。故言等無間緣也。三是等義。摩是無義。難咀囉是間義。故若言種子依。卽唯現行法有種種望種子。應無此依。今言因緣依者。令知寬徧。故若言俱有依。卽種果同時。應名俱有依。以緣簡別。顯增上緣。故非種子。若爾俱時心所應是此緣。彼非所依。故心王是所依。唯種相似。故後簡之。如下當辨。若言無間依。卽前滅種子。望後種子。應是此依。簡異彼。故言等無間緣。依。若爾前念心所應是此依。是此緣。故不爾。心所非是所依。言等無間。復是所依。故復雙簡也。種子

所依辨體生故言必不生。增上緣依隨順與力不障彼故言必不轉。開導之依顯開彼路導彼生故言必不起。三文有異。

唯心心所具三所依。名有所依。非所餘法。

此言可解。卽總結簡。今言唯心心所具三所依。名有所依。非所餘法者。諸色等法。唯有因緣。無餘二依。今假設如小乘無心定。是等無間緣。果有等無間依。及因緣依。無俱有增上緣依義。不具三故。不名有所依。此前汎出三種所依。通心心所。然其道理。既未明顯。更須廣示。第二廣諍三依不同。卽爲

三段。

初種子依有作是說。要種滅已。現果方生。

此有二說。初說有二。一標宗。二引證。今卽初也。因果異時。經部等義。世親菩薩爲往昔時。東天竺有僧。共數論師。學徒論議。彼立二十五諦。說大地等常。今無念念生滅。廣敘彼宗。此僧難言。今必有滅。以後劫壞等有滅。故準前有滅。外道難言。後必不滅。今無滅故。如今時山等。彼僧于時。竟不能答。王見信受。僧佞外道。遂辱此僧。令乘驢等。然彼外道。爲王重已。造七行頌論。王賜千金。以顯揚之。故

今金七十論卽其由致也。世親乃造第一義諦論。亦名勝義七十論。以對彼論而破彼外道言。彼非能破。宗因喻過。我僧並無故。又汝所立因有隨一過。誰言今無滅。故後亦無滅。我僧但言大地等法前必有轉變滅。後有滅。故如燈焰等。汝不解量。乃非我僧。其時國王遂將世親此論徧諸方域。宣令流布。無人當者。遂起昔時王及僧佉外道證義者等骸骨。或縛草爲人。擬彼時眾而加撻之。此非世親之師。世親認取爲師。又爲親所教師。如意論師。有大名譽。聰明博學。每共王等坐時。常舉一足。恆

下一足。下足意在敬王。舉足意在蹴履。小乘外道論師頂上。時無人當者。王甚憚之。後王因夢令人占之。占者言王必獲奇獸。後得伏藏。王遂遊獵。逢白野猪。特異恆獸。王以爲夢應。尋之失跡。遂問諸人有知跡者。賜金千觔。有一貧人。遂視猪跡。因賜千金。遂命史官書王寬惠。如意論師乃競此名。令人剔髮。不欲令痛。婆羅門中有淨髮種。遂爲剃之。論師不覺入睡。睡覺問彼人言髮已淨也。彼人答言我已淨訖。論師以能淨髮。遂賜千金。亦命史官書其寬惠。論師德望既高。賜奉彌厚。故多財物。王

復痼嫉。方欲掠僧。乃問論師曰。我不信佛。汝實無知。論師答言。請世論師共我論議。王命五天一百論師共論之。曰。若彼皆負我。遂深信。論師乃難殺九十九人。至第一百。因言集苦合言苦集。諸人共證將爲犯聲。論師乃曰。麤淺之問。聲勢似犯。據其細理。亦無失也。言因感果。可先言集。王遂恥論師。命其史官依此實事。具委書之。論師意憤。乃自責曰。此舌何爲牛羣中語。遂自嚙舌落。因而致死。故勝義七十亦爲救之。彼明因果前後相生。亦有將爲經部之義。大乘雖復認之。時人謂未入大乘。

時作。故傳世親菩薩老年已來。則遣人講。自聽此論身猶廢忘。今難陀勝子等朋彼論勢遂復引證。對法第三云。

無種已生集論說故。

謂無學最後蘊此時種入過去。過去是無。當果不生。現種已滅。唯有現行蘊在。名無種已生。此中文略集論本。但有無種已生之言。今釋家取以爲證。瑜伽第五十六云。或有眼非眼界亦爾。此則引教。種與芽等不俱有故。

此爲理證。麤相因果爲此例故。言果俱有者。此前

後俱也。俱生俱滅者。二法俱有生有滅也。非謂因果同一時生一時滅故。瑜伽第五。然法與他性爲因。及後自性爲因。非卽此念。長讀此文。兩法並非卽此念故。自下第二。

有義彼說爲證不成。彼依引生後種說故。

此說有四。一破前。二立理。三會違。四結正。此卽初也。護法等釋彼集論中。據不能生後種說故。謂此時緣闕。現在種子不能更引生後念種。非謂此念現行無種。種在過去名爲無種。對法無解。此略解教。瑜伽準知。

種生芽等非勝義故。

此下比量對前師說。義準應知。又出前師所有過失。世俗因果雖復似然。非勝義故。不可以勝義種現爲例。或彼非因緣。此是因緣。我不說彼故非勝義。又汝所言種滅芽生。

種滅芽生非極成故。

又種與芽初時俱有。後漸增長。相生展轉。可爲異時。初生之時。同念轉故。又如青蓮根生芽必俱故。又如影生等。又汝所說種滅芽生是因緣者。此非極成。我不許故。

焰炷同時互爲因故。

如燈炷生焰既許同時。爲彼不定。其義可知。然種自類因果不俱。種現相生決定俱有。

二立理有二。初標宗。後引證。實種自類相生不俱。若生現行決定俱有。所以得知。

故瑜伽說。無常法與他性爲因。亦與後念自性爲因。是因緣義。

三引證也。彼論第五說。種子七義。現行望種名不相似。或能不能緣。或礙不礙等名爲異類。種子自望名爲同類。此大法師以六七望本識是異類故。

同念生五根等名同類故異念生者不然。

自性言顯種子自類前爲後因他性言顯種與現行互爲因義。

釋瑜伽文義如上說。

攝大乘論亦作是說藏識染法互爲因緣猶如束蘆俱時而有。

又攝論說藏識染法互爲因緣非異時故卽第二卷。

又說種子與果必俱故種子依定非前後。

攝論第二十六義中說種子與果必俱時故定非前

後應生分別。至下斷惑轉依中敍。然異念生如前
第二卷破異時因果中說。同時無妨。問。如勝義七
十論異時因果。如何會釋。答。非但彼處。
設有處說種果前後應知皆是隨轉理門。

三會諸文也。隨經部師。異時因果。非爲正理。
如是八識及諸心所定各別有種子所依。

四結正。此通有漏無漏皆有。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十五